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旅联合	600358	国旅联合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邦一	刘峭妹
电话	025-84700028、010-59409356	025-84700028、010-59409356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温泉路 8号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温泉路 8号
电子信箱	lubangyi@cutc.com.cn	liuqiaomei@cutc.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038,184,436.40	913,986,900.06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9,409,511.71	509,534,626.66	-7.8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3,886.87	-20,236,284.61	-102.87
营业收入	83,437,199.22	43,202,206.60	9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89,999.88	-32,875,15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97,582.77	-32,486,86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15.26	增加1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0711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1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7	73,556,106	0	质押	73,525,110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7	57,936,660	57,936,660	无	0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23,880,388	0	无	0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5,000,000	15,000,000	质押	15,000,000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2.26	11,392,273	0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0	8,581,187	0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4	8,303,271	0	无	0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国有法	1.24	6,284,685	0	无	0

	人					
邱以根	境内自然人	1.00	5,048,214	0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0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79	3,975,83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当代旅游的一致行动人。而当代旅游的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春芳先生，所以金汇丰盈与当代资管、当代旅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46,492,7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0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经营目标，坚定不移地发展户外文体娱乐产业，持续布局行业优质资源、大力发掘体育周边产业、积极拓展主题旅游产品、深入探索特色小镇的开发与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业务结构与运营模式持续优化，年初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在经营管理上取得一定成绩，主要汇报如下：

1、2017 年 3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新线中视增资前 40% 的股权（对应新线中视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同时拟以现金认购新线中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5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线中视 51%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 4,490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前，新线中视已经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其 51% 的股权已经登记至国旅联合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新线中视正式变更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完成对新线中视的收购，是国旅联合积极谋求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之间的互相融合与促进，从传统旅游业切入文体娱乐行业的关键步骤。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实现：

（1）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布局关键环节、实现产业链延伸；

（2）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包括业务和资源的协同作用、资金使用效率与资金使用成本的互补等多个层面；

（3）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国旅联合全体股东的共赢。

2、2017 年 3 月，为更好开展电子竞技相关业务，公司在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新设立了霍尔果斯大玩家计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未来霍尔果斯公司将围绕电子竞技开展相关业务，包括电竞

比赛数据服务，电竞赛事承办，电竞赛事举办，电竞周边产品开发。

3、2017年4月，为不断打造国旅联合在体育行业的地位与竞争力，公司与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北宏泰国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认购以宏泰国旅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湖北宏泰国旅体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宏泰国旅基金将专注优化文化体育产业链整合与产业战略布局，联合上市公司打造文化体育领域上下游产业平台。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增强公司投资盈利能力，拓宽投资渠道，促进公司的产业整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4、2017年4月，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棋圣聂卫平老师的围棋道场共同携手组建一国旅联合厦门男子围棋甲级队，并征战2017围甲联赛。该围棋队是以聂卫平围棋道场为班底组建的一支队伍，队伍组成以目前职业棋手等级分排名世界第一的柯洁、韩国外援世界冠军姜东润、实力派小将范胤、牛雨田、蒋其润、陈豪鑫等为主要班底。此次与聂卫平围棋道场联手组建围棋队征战围甲联赛，正是看重了职业赛事天生具有的受关注度及可观赏性，围甲联赛的平台价值与社会影响力将吸引众多围棋爱好者和品牌赞助商的目光，极大地促进围棋项目在各地的推广普及。公司期待在体育产业跨界融合的时代需求下探索围棋事业新的增长点，发挥出职业围棋更重要的作用。

5、2017年5月，公司召开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粉丝科技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通过收购部分股东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出资5,495.51万元投资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粉丝科技51%股权。粉丝科技是一家致力于IP整合营销、为用户流量入口提供增值/营销服务的公司。国旅联合深耕户外文体娱乐行业，在持续布局优质赛事资源、大力发掘体育周边产业、积极拓展主题旅游产品、深入探索特色小镇的基础上，体育/旅游的IP化、娱乐化及流量价值的有效开发是国旅联合提升自身商业价值、打造崭新业态的必经之路。而粉丝科技在流量入口场景打造、流量变现、IP价值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及实操能力，能够为国旅联合的业务开展及整体布局带来有效的业态级补充及值得期待的增量效果。入主粉丝科技后，国旅联合将快速形成双方业务的有效整合，力争在体育赛事/旅游产品的IP化及泛娱乐化运营、体育/旅游场景的重新塑造及增值开发、利用粉丝科技现有流量为赛事/旅游产品带来更为广泛传播效果及商业价值提升等方面形成1+1大于2的效果。此外，还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6、2017年5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华旅新绩体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北京哈林秀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5%的股权作价2,360万元转让给许云飞。因国旅联合对华旅新绩不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华旅新绩的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国旅联合当期业绩没有影响。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